
新编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规范手册

DANGBIAN DANG YUAN LING DAO GAN BU LIAN JIE CONG ZHENG GUI FAN SHOU 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规范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5093 - 1760 - 0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道德规范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83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手册

XINBIAN DANGYUAN LINGDAO CANBU LIANJIETONGZHENG GUIFAN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9.25 字数/ 187 千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60 - 0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共中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并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京召开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电视电话会议，同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贺国强同志强调，要认真学习、全面把握《廉政准则》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以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廉政准则》的全面把握与深入学习，需重点把握以下两个方面：

1.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关键在落实，这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抓好宣传教育。把宣传《廉政准则》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使党员干部对《廉政准则》广为知晓。同时，把《廉政准则》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各级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班教学计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理解《廉政准则》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廉政准则》的深入理解与落实，离不开对相关配套规定的全面了解。比如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裸体官员”管理。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七）》，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 5 年提高到 10 年，并将受贿罪的主体扩大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

已经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非国家公职人员。两高还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确定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罪名。总的来说，不论是党内文件，还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都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反腐法规，这些无疑都是学习《廉政准则》所必须了解的。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在第一时间编辑出版了本书。本书全面收录《廉政准则》相关的党内文件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帮助党员干部全面深入的学习与理解《廉政准则》。

编者
2010年2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
(2010 年 1 月 18 日)

相关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8)
（2009 年 7 月 2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的规定	(69)
（199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实施和处理意见	(71)
（199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75)
（1998 年 11 月 21 日）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规定	(79)
（1999 年 5 月 24 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 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		

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2000年11月30日)	(82)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企业工委关于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2001年4月30日)	(86)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02年3月12日)	(91)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	(2003年9月23日)	(97)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19日)	(102)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005年12月19日)	(10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2008年5月13日)	(10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6月6日)	(12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日)	(1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9日)	(138)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6月17日)	(14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		

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148)
(2009年4月29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56)
(2009年6月30日)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2)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录)	(172)
(2009年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73)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74)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83)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4)
(1993年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196)
(2009年4月10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200)
(2009年12月28日)	

相关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18)
(2000年7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	(219)
(2001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	(242)
(2006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67)
(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 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71)
(2008年1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 罪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74)
(2009年3月12日)		
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 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	(278)
(2004年9月16日)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政纪处分规定	(282)
(2009年1月23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86)
(2009年3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年1月18日 中发〔2010〕3号)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

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 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人股；

(五)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 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

人；

- (三) 私存私放公款；
- (四)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 (五)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六)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七)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八) 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四)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六)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七)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八)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

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 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 虚报工作业绩；

(三)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相关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2009年7月2日 中发〔200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完善巡视制度，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门巡视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